

证券代码：837187

证券简称：华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志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财务负责人陶杰璐女士因工作调动安排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治理机构完整以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董事会一致同意任命王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志刚，男，1969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。曾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会计，巨化集团公司计财务部科员，巨化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财务主管，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现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监审中心审计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的财务负责人王志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有利于推进完善公司财务管理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委员洪振华、严由亮、郑奇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王志刚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杰、严由亮、郑奇、李强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